

蔣乃辛 呂玉玲 羅淑蕾 鄭汝芬 王育敏
林明濠 吳育仁 楊麗環 邱文彥 江惠貞
林國正 王惠美 林滄敏 李貴敏 王進士
呂學樟 陳超明 林德福 簡東明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等 18 人，有鑒於大型車輛行駛時，後方車輛易因無法獲知前方狀況而導致意外事故；依現行規定，僅要求小客車全面安裝「第三煞車燈」，為便於駕駛人掌握前方車輛狀況，建請交通部將裝設「第三煞車燈」之車種擴及至所有車輛，既可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，亦能達到提醒之作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吳育仁等 18 人，有鑒於大型車輛行駛時，後方車輛易因無法獲知前方狀況而導致意外事故；依現行規定，僅要求小客車全面安裝「第三煞車燈」，為便於駕駛人掌握前方車輛狀況，建請交通部將裝設「第三煞車燈」之車種擴及至所有車輛，既可維護駕駛人行車安全，亦能達到提醒之作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中附件七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，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記檢驗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；由此可知，其他種類車輛並不在強制安裝範圍內。

二、第三煞車燈有提醒後方車輛之功能，後方車輛駕駛也能因前方車輛之第三煞車燈亮起而有所警覺，因此確實有其存在必要。

三、大型車輛及小貨車因未強制安裝第三煞車燈，行駛於其後方之車輛恐因無法及時掌握行車狀況而導致意外，故本席建請交通部，將「第三煞車燈」列為所有車輛的基本裝置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 吳育仁
連署人：廖正井 李貴敏 楊玉欣 鄭天財 詹凱臣
陳碧涵 蘇清泉 孔文吉 陳鎮湘 林國正
邱文彥 紀國棟 林鴻池 呂學樟 潘維剛
蔡正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鄭汝芬、王惠美、江啟臣、邱文彥、陳碧涵、徐欣瑩等 26 人，有鑑於近日查獲含有毒化學原料「順丁烯二酸」的「毒澱粉」，被製成民生食品，販售給民眾食用。含「順丁烯二酸」的毒澱粉是工業用黏著劑，長期食用恐致急性腎衰竭，須終身洗腎；同時「順丁烯二酸」在美國、歐盟都禁用於食品中

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，禁止食品中添加工業級化學原料，擴大食品安全檢查，建立食品添加物驗證審核制度，將「順丁烯二酸」列為有毒化學物質進行管制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鄭汝芬、王惠美、江啟臣、邱文彥、陳碧涵、徐欣瑩等 26 人，有鑑於近日查獲廠商違法添加工業級有毒化學原料「順丁烯二酸」的「毒澱粉」，被製成米粉、粉圓、粿條、黑輪等食品，且長期被民眾吃下肚。而粿條、米粉及粉圓等是國人很常吃的東西，粿條與米粉更是主食類，一碗起碼 150 公克以上，吃一碗就超 30 毫克的安全劑量。「順丁烯二酸」酞化製澱粉是工業用黏著劑，長期食用恐致急性腎衰竭，須終身洗腎；同時「順丁烯二酸」美國、歐盟都禁用在食品中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修法，禁止食品中添加工業級化學原料，並加重罰則；擴大查察傳統市場、小吃攤，徹底掃除有毒食品；建立單方與複方食品添加物驗證審核制度；將「順丁烯二酸」列為有毒化學物質進行管制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	蔣乃辛	楊玉欣	江惠貞	鄭汝芬	王惠美
	江啟臣	邱文彥	陳碧涵	徐欣瑩	
連署人：	林正二	林郁方	李鴻鈞	王育敏	詹凱臣
	陳歐珀	李桐豪	呂玉玲	陳淑慧	潘維剛
	呂學樟	盧嘉辰	蔡正元	陳根德	吳育仁
	蘇清泉	廖正井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偉哲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，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通過電信「市、長話單一價資費」方案，已將全國的室內電話費率改為單一費率，公共電話費率比照市內電話也相繼調整。然，部分電信業者仍有「市、長話資費不同」的情形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全台單一話價底定為重要政策，應當監督電信業者是否配合相關政策，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日清查各電信業者話費方案是否符合「單一話區」的政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，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通過電信「市、長話單一價資費」方案，已將全國的室內電話費率改為單一費率，公共電話費率比照市內電話也相繼調整。然，部分電信業者仍有「市、長話資費不同」的情形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全台單一話價底定為重要政策，應當監督電信業者是否配合相關政策，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日清查各電信業者話費方案是否符合「單一話區」的政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電信「市、長話單一價資費」方案，台灣地區數十年來以縣市為範圍